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为：7,5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拟对上述一审的部分判决提起上诉，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同时，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8）沪 0115 民初 11280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偿还光大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7,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光大银行诉富控互动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26）。

###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光大银行诉富控互动及相关

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2018）沪 0115 民初 112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借款本金 7,500 万元；

（二）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截至 2018 年 9 月 6 日的逾期利息 2,063,531.25 元；

（三）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自 2018 年 9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 7,500 万元为基数，逾期利率按年利率 9.0045% 计算）；

（四）若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届期未履行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可以与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401 室、2101-2128 室、2502 室（复式）、国科路 80 号 1 层的房产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限额 7,500 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五）被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对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一至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履行上述清偿义务之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21,42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26,426 元，由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负担 5,800 元，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共同负担 420,626 元。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拟对上述一审

的部分判决提起上诉，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同时，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